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

2004 年 7 月 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8/L.65)]

58/313. 审查在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各项承诺方面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27 日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 S-26/2 号决议, 其中决定大会每届年会拨出充分时间, 至少一整天, 专门用来审查和讨论秘书长的报告,

铭记《承诺宣言》载有到 2005 年必须实现的有时限的承诺, 指出将备妥比较完整的关于 2005 年各项目标实现情况的数据, 供 2006 年全面审查,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题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8/236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在 2005 年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 审查在实现《承诺宣言》各项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 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高级别会议的时间安排、形式、参与范围(包括民间社会的参与)和其他组织事项,

又回顾2004 年 5 月 6 日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8/291 号决议,

1. **决定**2005 年 6 月 2 日召开审查在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各项承诺方面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 并确定会议的技术重点, 目的是指出进展程度, 找出实现有关承诺所面临的问题和制约因素, 阐明实现这些承诺和分享最佳做法的前景;

2. **又决定**这次审查除其他外，将有助于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时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全面审查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各项承诺，包括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建立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全球伙伴关系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进展情况；

3. **还决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高级别会议将包括全体会议开幕式和闭幕式以及若干互动式圆桌会议，内容涉及《承诺宣言》执行工作的有关领域，特别是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人权（包括性别问题）、孤儿和资源等领域；

(b) 全体会议开幕会议将为随后的讨论以及大会主席、秘书长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的专题发言作好安排；

(c) 由五个区域集团各自提名的一名代表，将分别在艾滋病规划署共同支助机构各行政首长的支持下主持各次圆桌会议；

(d) 除了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非政府成员之外，还将邀请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及最多不超过 15 个国际、国家或社区组织的民间社会代表，其中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及为其服务者的代表，以及包括制药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圆桌会议。大会主席与会员国适当协商后，将根据艾滋病规划署的建议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原则提出民间社会代表名单，并在无异议基础上把名单提交会员国审议，以便大会对参与范围作出最后决定；

(e) 为了确保高质量的互动式实质性讨论，每次圆桌会议的与会人数以最多 40 至 45 人为限；

(f) 要尽一切努力确保每个圆桌会议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同时考虑到必须确保艾滋病流行率和发展水平不同的大小国家都有代表参加；

(g) 会员国和观察员只限参加一次圆桌会议，每个会员国代表可由两名顾问陪同；

(h) 经认可和获邀请的民间社会代表只限参加一次圆桌会议，参加每次圆桌会议的代表不得超过五人；

(i) 圆桌会议主持人应向大会主席汇报讨论期间所提的意见摘要；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j) 大会主席应把圆桌会议讨论摘要提交给全体会议闭幕会议，而这些摘要将转交给根据第 58/291 号决议筹划的 2005 年高级别活动；

4. **决定**上文第 3 段(d)所作的安排对其他类似活动不构成先例；

5. **又决定**大会主席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支助下，同会员国协商，最后确定圆桌会议的细节和时间表以及任何未定的组织事项，其中几次圆桌会议预计将同时举行。

2004 年 7 月 1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